(上接1046版)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张北县科盛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984,790.37	1,945,157.67	0	-54,842.33	-54,842.33	34.83%
2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37,183,328.38	153,498,084.98	756,268,946.36	81,951,457.47	74,736,953.57	35.28%
3	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2,937,563.02	101,821,886.46	212,550,860.63	2,690,774.77	2,994,503.72	33.42%
4	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5,228,169.58	215,508,846.49	206,331,052.08	7,639,248.54	9,164,804.17	29.39%
5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335,406,677.16	239,724,247.46	552,228,559.44	12,312,157.26	12,942,615.91	28.53%
6	广东科云辰航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929,200.14	382,674,884.41	191,539,072.92	58,155,624.86	50,366,076.75	58.27%
7	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8	厦门华睿展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8,214,184.94	171,811,442.20	679,530,556.30	31,528,701.62	28,123,973.65	74.29%
9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521,086,271.87	115,660,689.22	102,929,924.30	4,447,867.54	7,752,263.81	77.80%
10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51,081,098.85	212,287,763.72	618,733,928.05	17,180,495.38	17,575,721.86	71.74%
11	北京科华恒盛技术有限公司	44,300,721.22	7,936,910.62	47,305,614.61	797,157.95	939,656.55	82.08%
12	科华恒盛(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68,079,866.98	77,418,861.59	319,109,427.75	-1,129,285.59	-1,369,734.17	78.97%
13	北京科华众腾科技有限公司	384,852,712.18	9,856,161.15	0	-27,835.83	-25,147.17	97.44%
14	怀来腾致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52,637,207.89	24,650,636.17	5,181,571.01	-4,457,539.07	-3,347,574.84	83.85%
15	广东科华屹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861,355,606.05	235,632,428.33	239,949,664.06	52,458,263.04	45,371,223.85	72.64%
16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972,801,553.40	79,303,920.28	117,602,387.62	-28,907,048.59	-21,746,147.96	91.85%
17	清远国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73,588,633.34	68,135,461.37	61,677,037.57	23,419,337.57	17,540,554.44	75.10%
18	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44,260,366.99	572,202.23	1,343,728.58	763,437.07	572,202.23	99.60%
19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56,444.94	5,229,542.85	5,990,355.56	217,337.36	229,542.85	73.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主要是为了更好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被担保的控股子/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亿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22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53,25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30,53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说明会暨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p.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活动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四雄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002335@kehua.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暨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有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规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适当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充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伍)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由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品种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恒")、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及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凡")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IDC机柜服务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为12,45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478.55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科华、佛山科恒、思尼采及上海成凡在采购/出售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方面预计将产生关联交易,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科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19.13	1,102.8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00	32.42	10.06
佛山科恒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	7.25	23.9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500	161.46	631.61
思尼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房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453	1,713.5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400	0	0
上海成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DC机柜服务	市场定价	1,600	519.36	995.29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IDC机柜服务	市场定价	50	0.45	1.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深圳科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1,102.83	7,500	100%	85.30%	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0.06	0	0	0	
佛山科恒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23.97	0	0	10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631.61	950	100%	33.51%	
思尼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房租赁	1,713.52	3,000	100%	42.88%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0	0	0	0	
上海成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IDC机柜服务	995.29	1,000	100%	0.4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IDC机柜服务	1.27	0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1楼118室

法定代表人:梁舒展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8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科华的资产总额190,139,622.72元,负债总额120,342,842.83元,净资产69,796,779.8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55,582,648.59元,净利润883,343.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深圳科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深圳科华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科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15号华南创谷五座一层至二层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销售、维护;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源配件、不间断电源、配电设备、配电箱、配电柜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维修、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生产与销售;清洁能源系统、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充电站设计、建设施工、咨询、场地租赁、运营。(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

2、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科恒的资产总额97,987,363.33元,负债总额55,036,901.65元,净资产5,950,461.68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13,296,214.27元,净利润2,331,073.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佛山科恒为深圳市科华恒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佛山科恒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环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891.4842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财务数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思尼采资产总额102,296,781.88元,负债总额4,547,493.46元,净资产97,749,288.42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7,471,944.10元,净利润5,264,543.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思尼采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本公司与该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大部分交易类型为公司向思尼采购商品、接受服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成凡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2、1266、126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汉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数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上海成凡资产总额51,963,202.82元,负债总额47,979,500.07元,净资产3,983,702.7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952,922.36元,净利润450,339.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上海成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根据本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上海成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5、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遵循公开公平、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通过合理利用关联企业的供应链平台、采购渠道,有利于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3、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也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6、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8、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业务,选择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完成票据入池质押操作。同时,合作银行将依据入池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核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在征得本公司同意后,可利用此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账面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保持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银行开展国际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